

德霖技術學院進修部 103 學年度「星光盃」班際籃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部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運動興趣及運動技術，藉以培養學生合作團隊的精神及系際情感交流，特舉辦本競賽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進修部學生聯合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衛生保健組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10 月 6 日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及室外籃球場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籃球(可男、女混合組隊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男女學生，以就讀之班級為單位組代表隊參加，凡有體育課班級需組隊報名，不得棄權。。
- 八、報名人數：各項目可報名教練、隊長各一人、隊員十人(可男、女混合組隊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報名單請各班導師簽名後，送至進修部學務組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佈國際業餘賽規則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預賽、決賽均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 - (三) 預賽、決賽每場比賽均採上下半場各十分鐘，得分高者為勝隊，各班如有學校籃球隊同學，比賽時僅限一人上場。
 - (四) 報名未滿八隊不比賽，報名八隊取冠軍一隊頒獎、八~十二隊取前二名二隊頒獎、十二~十六隊以上取前三名三隊頒獎、十七隊以上取前四名四隊頒獎。
- 十一、抽籤：10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四)晚上 20:30，於進修部學務組辦公室舉行，由各班班長代表參加。
- 十二、獎懲：
 - (一) 冠軍獎金 5000 元、錦旗一面，亞軍獎金 4000 元、錦旗一面，季軍獎金 3000 元、錦旗一面，殿軍 20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冠軍隊每人記小功乙次，亞軍隊每人記嘉獎兩次，季軍隊每人記嘉獎乙次，殿軍隊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 - (三) 報名後無故棄權之隊伍，每名隊員(含隊長)申誡乙次。
- 十三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由隊長口頭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 賽程編配及裁判委請體育運動組負責處理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各隊應於比賽當日前 10 分鐘熱身完成，並準備比賽，未準時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參賽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方可入場比賽，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(四) 參賽隊伍以每班一隊為限，合併班級可選擇併班混合隊或單一隊，唯隊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，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(五) 參賽隊員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，以利檢錄時查證，如未攜帶不得參與比賽。
 - (六) 參賽隊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隊員為限，如要更換隊員請於比賽前一天至學務組辦理，並以同班級同學為限，比賽時不接受更換隊員申請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